#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2017备字第000306号

# 甲方(借款人):



注册号:230199600071989



经营者:

乙方(出借人):

甲方、乙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金额

本合同项下借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第二条 期限

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起始日与借款凭证(借款借据)不一致时,以第一次

出款时的借款凭证(借款借据)所载实际出款日期为准。借款到期日不超过本条

第一款约定的借款期限。

借款凭证:(借款借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如下:。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第四条 利率与计息

(一) 本合同采用以下利率:

借款利率为年率 %,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利息从该笔借款实际发放到乙方指定打款账户之日起算,按日计息。
(二) 甲方按以下方式付息:
第五条 提款条件
甲方未满足下列条件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提款申请:
(一) 本借款合同及相关附件己正式生效;
(二) 本合同第十一条所规定的担保合同已经生效且相关担保手续已办理完
毕:
(三) 甲方已向乙方提交如下书面材料:
1、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同意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决议书和授权书;
2、乙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四) 未出现第十四条所规定的违约事件;
(五) 甲方的重要财务指标持续符合附件1"财务指标约束条款"的要求;
(六) 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提款条件已经满足。
第六条 提款手续

款申请书》。
第七条 支付
根据借款人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出借人将该笔借款支付到如下账户:
账户:
账号:
开户行:
支付金额:
第八条 用款计划
(一) 用款计划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
1、用款计划如下:
(1) 年月日金额;
(2) 年月日金额;
(3) 年月日金额;
(4) 年月日金额;
(5) 年月日金额;

每次提款前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办理提款手续,并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交《提

(6)年月日金额;
2、用款计划如下:
(1) 年月日至年月日之间金额;
(2) 年月日至年月日之间金额;
(3) 年月日至年月日之间金额;
(4) 年月日至年月日之间金额;
(5) 年月日至年月日之间金额;
(6) 年月日至年月日之间金额;
3、按实际需求,随时申请用款。
4、。
以上用款计划与提款申请书不符的,以提款申请书为准。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款计划用款,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
得提前、推迟、拆分或取消用款。
甲方应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借款承诺费:
借款承诺费计算公式为:

借款承诺费按【月/季度】支付,甲方最迟应当于每【月/
季度】初个工作曰内向乙方支付上【月/季度】借款承诺费。
第九条 还款
还款计划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甲方必须严格按如下还款计划归还本
合同项下贷款:
(—)
1、年月日金额;
2、年月日金额;
3、年月日金额;
4、年月日金额;
5、年月日金额;
6、年月日金额;
7、年月日金额;
8、年月日金额;
9、年月日金额。
( <u> </u>

甲方如需就上述还款计划的任何部分作调整,必须在相应贷款到期30日前提出书面申请。除另有约定外,还款计划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按提前还款部分的应收利息的5%比例计收补偿费。提前还款的金额首先用来偿还最后到期的贷款,按照 倒序还款。经乙方同意提前还款的部分,甲方不得要求再次提用。

甲方与乙方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乙方有权决定甲方每笔还款所履 行的合同顺序。

#### 第十条 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采用如下方式担保:

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2017保字第000311号。

由 提供抵押担保,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为。

由提供质押担保,并另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为。

由 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另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为。

由 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另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由 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并另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

如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偿债能力明显下降,或抵押物、质物贬值、毁损、灭失,致使担保能力明显减弱或丧失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保证人或提供新的抵押物、质物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

# 第十一条 声明与承诺

# 甲方声明如下:

- (一) 甲方为独立的民事主体,依法具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的名义 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 甲方有权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各条款均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保证 已获得签署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授权。
- (三) 甲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正在发生的、有可能影响对其履约能力判断的下列情况:
- 1、与甲方或其主要领导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 2、甲方在其他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 3、甲方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的抵押、质押担保;
- 4、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 5、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 甲方承诺如下:

- (一) 借款项目及其借款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 向乙方及时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前的申 请资料及借款发放后的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 (三) 按乙方的要求每月提供最新财务报表;每年第一季度提供经审计的上 年年度财务报表;按乙方要求随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之报告、报表等文件和资料。
- (四)甲方保证完成为本合同的有效并能合法履行所需的备案、登记或其他 手续,并支付相关税项和费用。
- (五) 如果甲方已经或将与本合同担保人就其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该协议将不会损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 (六)配合乙方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 (七)不利用借款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 (八) 甲方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 重大事项前,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但乙方的书面同意,并不影响日后乙方认为 上述行为可能危及乙方债权安全时行使本合同所约定救济措施的权利。

- (九)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 (十) 乙方可参与甲方大额融资、资产出售以及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 破产清算等活动,以维护乙方债权。
- (十一) 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时,保证立即归还贷款本息。
- (十二) 当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 诉讼、财务状况恶化等),应当在事件发生后3天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保证 贷款本息的偿还。
- (十三) 甲方不以降低其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自有资产。甲方对第三人提供保证或以自身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担保时,将及时通知乙方,并承诺其担保的债务总额不高于其自身净资产。
- (十四) 甲方在其他银行申请贷款或增加其他债务前,应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 (十五) 甲方承诺当发生如下事件时将及时通知乙方:
- 1、在本合同或其它任何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 2、甲方发生隶属关系的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内部

#### 组织机构的重大调整;

- 3、甲方经营出现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 4、甲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5、甲方在知悉抵押房屋将被拆迁的信息时;
- 6、甲方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六) 在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为零或负数,或者税后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往会计年度累计亏损的情况下,或者税前利润未用于清偿甲方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清偿的本金、利息和费用或者税前利润不足以清偿下一期本金、利息和费用时,甲方不以任何形式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 (一) 甲方需要延长借款期限的,应在借款到期日前7日内向乙方提出 申请,并征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
- (二)甲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债务转让给第三人,应经乙方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乙方任一方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四)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第十三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如甲方未按约定期限还款且未就展期事宜与乙方达成协议,乙方有权就借款 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借款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甲方完全清偿本息为 止;如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就该笔借款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 按照借款挪用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甲方完全清偿本息为止。

逾期是指:1、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到期未偿还的;

2、分期按计划还款的,一次到期未偿还的。

借款逾期罚息按照年利率24%执行(月息2分);借款挪用罚息按照年利率24%执行(月息2分)。

如甲方未按期足额付息,乙方有权就到期未付利息部分按照与借款本金相同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挪用,按照借款挪用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如借款本金正常,则按照借款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计收罚息和复利,遇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调整,自调整之日分段计算罚息 和复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甲方提款或取消甲方尚未提用的借款额度,并 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全部立即到期:

- I、甲方逾期未付本金或利息超过7日;
  - 2、甲方逾期及挪用款项总额达10万元人民币;
  - 3、甲方在第十二条中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所作的承诺;
  - 4、甲方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 5、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在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6、抵押物、质物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冻结、扣押、扣划、留置、 拍卖、行政机关监管或者权属发生争议,甲方未按乙方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的;
  - 7、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
  - 8、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的;
  - 9、甲方财务指标未能持续符合附件1"财务指标约束条款"的要求。

#### 第十四条 税费

与本合同订立、履行及纠纷解决有关的税收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

税、利息预提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等均由甲方支付或偿付。

# 第十五条 抵销、转让与权利保留

甲方应全额支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不得提出抵销的主张。但乙方同意的

除外。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能免除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及司法管辖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直接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 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它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 与本合同相同的效力。

- (一) 财务指标约束条款;
- (二)提款申请书;
- (三) 支付委托书;
- (四)借款凭证;

#### (五) 乙方认为必备的资料。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如甲乙双方为自然人,则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加按指模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担保人、公证处、登记机关]各执一份,

均具同等效力。

#### 第十九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给付义务,甲方愿意接受依法判决和强制执行。甲方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债务的事实时乙方有权向公证机构提供甲方的欠债证明。公证机构依据乙方的申请,在出具《执行证书》之前以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或通讯电话向甲方信函核实或电话(传真)核实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债务的事实。甲方应按照公证机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公证处的核实内容给予实质回应,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的主张无异议。甲方负有对债务己履行事实的证明责任。

#### 第二十条 特别提示

甲方已经与乙方就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乙方己提请甲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甲方对其有全面、

准确的理解。乙方已经应甲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

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签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